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201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財務摘要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為人民幣 43.8 百萬元，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增加約人民幣 16.0 百萬元或 57.5%。
-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 15.0 百萬元，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 8.6 百萬元增加約 74.4%。
-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 2 仙及人民幣 2 仙(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2 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無)。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 (主席)
陳仁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Tung Ching Ching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Loo Yau Soon 先生
段偉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洪嘉禧先生 (主席)
段偉文先生
Loo Yau Soon 先生

提名委員會

Tung Chi Fung 先生 (主席)
段偉文先生
洪嘉禧先生

薪酬委員會

Loo Yau Soon 先生 (主席)
Tung Chi Fung 先生
洪嘉禧先生

公司秘書

盧偉雄先生

法定代表

Tung Chi Fung 先生
盧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shengyecapital.com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0樓 (郵編: 51804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01-3室

股份代號

846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3,848	27,834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	1,165
保理業務收益		43,848	28,999
其他收入	4	941	152
其他收益淨額		443	26
經營開支		(12,128)	(6,063)
上市開支		—	(1,312)
保理資產的減值撥備		(2,328)	(52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45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2	—
融資成本		(9,172)	(8,463)
除稅前溢利	5	22,192	12,817
稅項	6	(7,233)	(4,200)
期內溢利		14,959	8,617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保理資產公平值變動		(1,094)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3,865	8,617
下列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535	8,617
非控股權益		424	—
		14,959	8,617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41	8,617
非控股權益		424	—
		13,865	8,617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仙)	7	2	2
— 攤薄(人民幣仙)	7	2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經審核)	6,442	917,312	2,361	21,018	—	—	158,145	1,105,278	—	1,105,278
其他方面開支 就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調整	—	—	—	—	—	(2,604)	—	(2,604)	—	(2,604)
於2018年1月1日 (調整後)	6,442	917,312	2,361	21,018	—	(2,604)	158,145	1,102,674	—	1,102,674
期內溢利	—	—	—	—	—	—	14,535	14,535	424	14,959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094)	—	(1,094)	—	(1,094)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94)	14,535	13,441	424	13,865
控制權未有變動之 附屬公司的 所有權權益變動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	—	—	—	1,491	—	—	1,491	67,509	69,000
的付款開支	—	—	1,864	—	—	—	—	1,864	—	1,864
於2018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6,442	917,312	4,225	21,018	1,491	(3,698)	172,680	1,119,470	67,933	1,187,403
於2017年1月1日 (經審核)	618,841	—	—	10,113	—	—	80,243	709,197	—	709,197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617	8,617	—	8,617
於2017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618,841	—	—	10,113	—	—	88,860	717,814	—	717,814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慧普有限公司，其最終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保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現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理順集團結構。由於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詳盡闡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假設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已自2016年1月1日起一直存在而編製，經計及本集團旗下不同實體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經一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均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其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已確定，因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保理服務，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地點為中國。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主要非流動資產來自及位於中國。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理服務	37,319	27,654
擔保服務	5	—
其他服務	6,524	180
來自保理業務的收入	43,848	27,834

4.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	94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	17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793	—
銀行利息收入	148	41
	941	152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649	5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5,566	2,733
—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2	56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64	—
員工成本總額	9,121	3,346
減：開發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1,908)	(252)
於損益確認的員工成本	7,213	3,094
設備折舊總額	270	275
減：開發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9)	(2)
於損益確認之設備折舊	261	273
無形資產攤銷	107	53
物業之營運租賃租金	755	789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計入)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6,308	3,411
— 香港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175	331
	6,483	3,742
遞延稅項	750	458
	7,233	4,200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在兩個期間均無應評稅收入，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稅率為25%。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2016年起獲地方稅務局批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重組已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4,535	8,617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740,000	555,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1,225	不適用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741,225	不適用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一家專門提供企業金融服務的供應商，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其於中國的能源、建築及醫療行業戰略性地開拓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的中小企業供應商保理服務客戶群。其總部設於中國深圳。

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融資，融資以（其中包括）彼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及亦向彼等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閱及驗證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代表客戶收取應收賬款，並就應收賬款向客戶進行定期匯報。本集團取得利息收入及就所提供的服務的專業費用作為回報。我們亦從銷售保理資產權利產生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透過向中國客戶提供保理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收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幅約為57.5%（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7.8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擴展保理業務受本公司於2017年7月上市的所得款項的大部分支持所致。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為改善現金流量及管理其保理應收賬款組合，本集團可能出售保理資產權利。本業務線的收益等於已收及應收代價超出保理資產賬面值的部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其任何保理資產，因此並無錄得銷售保理資產收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交易對手所授出信貸限額獲動用所致。概無先前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保理資產涉及不良資產。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匯兌差額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收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的其他收益。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主要為員工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設備折舊及其他雜項。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為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100%，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營銷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3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未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保理資產減值撥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理資產的減值撥備開支為人民幣2.3百萬元，即保理資產減值撥備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至於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保理資產增加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佔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成本為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8.2%(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8.5百萬元)。財務成本的增加與本集團提取的借款增加以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擴張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73.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2.2百萬元。除稅前溢利分別佔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的保理業務收入約50.7%及44.1%。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所產生的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及新借款。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95.7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74.3百萬元)，其中98.2%及1.8%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為人民幣493.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82.3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其資產負債比率(呈列為總負債除以擁有人權益)為0.5(2017年12月31日：0.6)。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質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資產概無向任何金融機構質押以取得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1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的80%，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第一季度期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購買設備相關的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我們以成為一間企業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為目標，有意擴展及發展我們的互聯網金融服務。為達至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改善我們網上平台的性能及功能。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85名員工(2017年12月31日：79名員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及僱員的總購股權福利為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員工薪酬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基於個人表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和回報。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的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中國的僱員向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承包方提供獎勵及回報。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上限為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所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按照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5.3百萬元)，乃基於全球發售價每股2.0港元及實際上市開支計算所得。上市所得款項已經及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未來計劃而用作該等用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由上市日期至 2018年3月31日 止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的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擴展我們的保理營運	297.8	262.8	262.8
償還一間財務機構的貸款	33.5	29.6	29.6
發展我們的網上保理平台及升級 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	3.3	2.9	2.5
總所得款項淨額	334.6	295.3	294.9

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Tung Chi Fung 先生 (「Tung 先生」)(附註1)	信託受益人及酌情 信託的委託人	555,000,000 (L) (附註2)	75%
陳仁澤先生	購股權	2,000,000 (附註3)	0.27%

附註：

1. 慧普有限公司(「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7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有限公司(「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ak Jeff Trust(「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2.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3. 指受其購股權計劃所涵蓋的相關股份數目。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TMF信託(附註2)	受託人	555,000,000 (L)	75%
鷹德(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55,000,000 (L)	75%
慧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7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7月6日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或夥伴(「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d)分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 28 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之事宜作出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 GEM 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報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報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報告的期間。於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其他計劃」)向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1% 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額外授出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發售價應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上市日期已發行74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於7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解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於2017年9月11日，合計12,620,000份可按每股行使價4.20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且有效期為5年的購股權(「獲授出購股權」)向承授人授出，而所有獲授出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於授出的獲授出購股權之中，2,00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向上述董事授出獲授出購股權已於2017年9月11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11日，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下文顯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而於2018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的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8年		於2018年	
				1月1日	期內	3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沒收	尚未行使
陳仁澤先生	2017年9月11日	4.20港元	10/9/2018 -	500,000	—	—	500,000
			10/9/2022				
			10/9/2019 -	500,000	—	—	500,000
			10/9/2022				
			10/9/2020 -	1,000,000	—	—	1,000,000
			10/9/2022				
				2,000,000	—	—	2,000,000
僱員	2017年9月11日	4.20港元	10/9/2018 -	2,617,500	—	(70,000)	2,547,500
			10/9/2022				
			10/9/2019 -	2,617,500	—	(70,000)	2,547,500
			10/9/2022				
			10/9/2020 -	5,235,000	—	(140,000)	5,095,000
			10/9/2022				
				10,470,000	—	(280,000)	10,190,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i)根據購股權計劃12,19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ii)概無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及iii)280,000獲授出購股權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全球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權益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內，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將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6日在GEM成功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財務報告審閱財務報表及提供重大意見；並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洪嘉禧先生、段偉文先生及Loo Yau Soon先生。洪嘉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4月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訂立反向保理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日之公告。

於2018年4月9日，盛業商業保理與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供應商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9日之公告。

於2018年4月11日，盛業商業保理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相關資產轉讓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1日之公告。

於2018年4月16日，盛業商業保理1)與客戶A訂立第三份補充保理協議；2)與客戶B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3)與客戶C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4)與客戶D訂立第三份補充保理協議；5)與客戶E訂立第七份補充保理協議；及6)與客戶F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之公告。

刊發

本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刊發。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8年5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Tung Ching Ching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及段偉文先生。

本報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報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報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刊登。